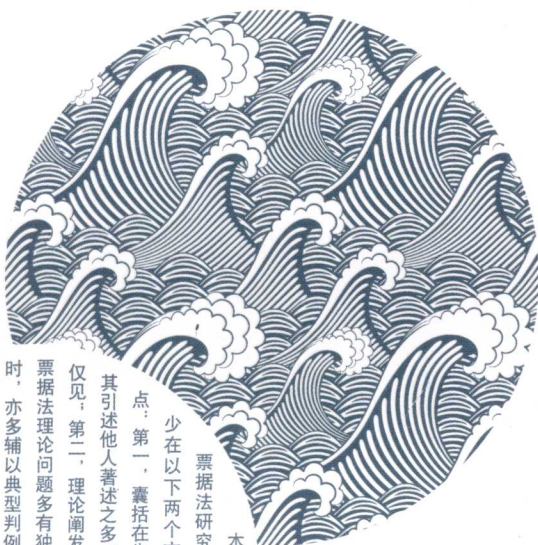


票据法·支票法



[日] 铃木竹雄·著
[日] 前田 庸·修订
赵新华·译

本书作为

票据法研究的重要著作，至

少在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突出的特

点：第一，囊括在先成果，兼顾各家见解，

其引述他人著述之多，注释诠释缘起之详，可谓

仅见；第二，理论阐发精深，实证分析独到，对于

票据法理论问题多有独特见解，而在理论阐述的同

时，亦多辅以典型判例详加解说，融理论与实务于

一体。可以说，本书乃是集日本票据法研究之大成

者，自本书新版发行至今，在日本票据法研究

领域之著述，仍无出其右者。将其翻译介

绍到我国，当能对我国票据法研究

有所裨益。

014033973

D931.322.8
09

票据法 · 支票法



[日] 铃木竹雄·著

[日] 前田 庸·修订

赵新华·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722272

D931.322.8
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支票法/(日)铃木竹雄著;赵新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18-5189-5

I. ①票… II. ①铃…②赵… III. ①票据法—研究
—日本 IV. ①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557号

票据法·支票法

[日]铃木竹雄 著
[日]前田 庸 修订
赵新华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363千

印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89-5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722272

TEGATAHOU KOGITTEHOU SHINPAN written by

TAKEO SUZUKI and HITOSHI MAEDA

Copyright © TAKEO SUZUKI and HITOSHI MAEDA 1992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LAW PRESS (CHINA)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LAW PRESS (CHINA)

and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NISHIKAWA COMMUNICATIONS CO., LTD.

《票据法・支票法》由有斐阁授权法律出版社出版中文简体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5742

译者前言

《票据法·支票法》初版发行于1957年,是日本有斐阁出版社作为创业八十周年纪念而出版的“法律学全集”中的第32卷。作者铃木竹雄是日本著名法学家、商法学者,曾任东京大学教授、日本法制审议会商法部会会长,本书是他最有影响的代表作之一。本书出版后即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欢迎,影响所及几近三十余年而不衰。其后,1992年,经作者铃木竹雄与其弟子前田庸对本书初版重新修改增补,再次出版了《票据法·支票法》(新版),在初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后来出现的票据法新学说、新判例的阐释。此次中文译本即依新版译出。

本书作为票据法研究的重要著作,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突出的特点:第一,囊括在先成果,兼顾各家见解,其引述他人著述之多、注释诠释缘起之详,可谓仅见;第二,理论阐发精深,实证分析独到,对于票据法理论问题多有独特见解,而在理论阐述的同时,亦多辅以典型判例详加解说,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可以说,本书乃是集日本票据法研究之大成者,自本书新版发行至今,在日本票据法研究领域之著述,仍无出其右者。将其翻译介绍到我国,当能对我国票据法研究有所裨益。

在译稿交付出版之际,尚有几个技术性问题需要说明。首先是书名,原书名为“手形法·小切手法”,译成中文即为“票据法·支票法”;而在我国,支票当为票据之一种,其规则亦当然包括在票据法

之中,然日本依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将汇票与本票规则规定于票据法,而另将支票规则规定于支票法,故有原书之名,在此亦原文照译。其次,原书使用年代,均为日本年号纪年,在翻译时均附记对应之公历纪年,以便利阅读。最后,票据法本属技术性法规,专门术语既繁多且生僻,原书末尾附有事项索引,现将其译出,以汉语拼音为序,并同时附以原文对照;原书末尾原附判例索引,考虑各典型判例在书中已有论及,且查找不便,故略去。

本书翻译至出版历经十有余年,得法律出版社丁小宣、刘文科及其他各位编辑全力支持方得面世,在此一并致谢。在本书翻译出版过程中,我的学生、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志斌亦给予了大力协助。

赵新华

2013年12月30日于北京世纪城

新版序言

自本书初版出版至今,已经过了三十五年。其间发生的有关票据法、支票法的重要判例,数量颇多;而且,新的学说亦不断涌现。著者自身对于在初版书中提出的观点,也通过其后发表的论文,进行了诸多的修改、补充。

在新版中,基本上维持了原文,仅以注释的形式,对新的判例、学说进行了补充。不过,也有一些法令的变更、引用学说的追加,采取了变更原文或者在原文上追加的形式。

在初版中,并未涉及国际票据法、支票法;在新版中则作为余章,以昭和 63 年〔1988 年〕12 月 9 日联合国通过的《国际票据公约》为中心,进行了相应的阐释。

本书新版,如能对于已经阅读过初版的各位读者进一步理解其后的判例与学说之发展有所裨益,对于初次阅读本书的各位读者充分理解票据法、支票法有所裨益,则不胜荣幸之至。

有斐阁的副岛嘉博、加藤和男、渡边真纪等各位先生,对于本书的出版尽心竭力,在此衷心感谢。

铃木竹雄

前田 庸

一九九二年二月

序 言

关于票据法、支票法,自冈野、松本两先生以后,已经出版了为数众多的著作,特别是自田中耕太郎先生的学说问世以来,深感票据法的理论似乎已基本完全确立。其后,则有伊泽教授周密的研究成果发表,最近更有竹田省先生参酌德国诸学说进行周到翔实阐述的著作出版,愈加使人深感所有问题似乎已经穷尽、再也没有提出新东西的余地。因而,尽管将本书交付初版,但对于本门学问能否有些许贡献,心中仍颇为忐忑;不过,相对于已有的各种著作而言,本书在诸多方面还有相当的不同点。

首先可以说的是有关叙述方法,先前的著作多采用先对汇票详加阐释,而对本票则极为简单,仅限于指出与汇票的差异而已;而本书则与这一顺序相反,首先阐释本票,而且篇幅占据了本书的大半。之所以如此,乃是由于现在所使用票据的大部分均为本票,考虑到其在实际中的重要性使然;同时,也是考虑到本票以承诺付款为本体,其法律结构比较简单,由此而厘清票据法的基本法律关系,其次再考察以委托付款为本体的汇票与本票的基本不同点,进而叙述同样作为委托付款证券的支票,这样一种处理,就体系而言可能更为清晰。此外,本书在总论部分的处理上,也与先前的著作有显著的不同。亦即一般著作仅限于与票据的概念相关联而涉及有价证券的概念,而本书第一章安排了有价证券基础理论的考察,将一般作为总论或者总则叙述

的各种制度的诸问题,在本书中则移入本票的部分来阐述,而且,除了有关票据行为的内容以外,也在出票、背书等部分阐述。前者乃是考虑到为理解票据法而又必要把握有价证券的本质,后者则是考虑到尽可能以具体的形态来阐述问题,以使读者易于理解,仅此而已。

但是,以上所说的叙述方法,不过是形式性处理的问题,而本书的阐述在内容上与通说亦有相当不同。就本人而言,始终致力于确切究明票据法支票法上诸制度的目的及其功能,而其结果当然也就化为本书所阐述的结论。对我所提出的观点是否妥当,心中委实惶悚。但是,如果本书能够指明在票据法支票法上有几多问题仍存疑虑、由此而萌生新理论发展的契机,则死亦瞑目;诚请诸君不吝赐教,以利今后不断继续思索前行。

此外,在本书中,对于参加、复本、誊本,仅为一言带过,而对于国际票据法、支票法,则全然割爱。此实属为节约篇幅,以便用更多页数阐述更有实用性的部分,敬希见谅。

铃木竹雄

昭和31年〔195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有价证券	001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基础理论	001
第一款 作为通说的有价证券概念	001
第二款 有价证券法理	006
第二节 有价证券法	026
第二章 票据·支票	029
第一节 概念	029
第二节 作为有价证券的特色	030
第三节 经济性功能	039
第四节 沿革	048
第五节 票据法·支票法	054
第一款 概念	054
第二款 沿革	056
第六节 票据法学·支票法学	065
第三章 本票	081
第一节 总说	08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082
第一款 概念	082
第二款 票据行为的特性	087
第三款 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097
第一项 证券的记载	098
第二项 意思表示	101
第三项 证券的交付	110
第四款 由他人进行的票据行为	116
第一项 票据行为的代理	117
第二项 机关进行的票据行为	129
第三节 基本票据	138
第一款 总说	138
第二款 要件	140

第三款 任意记载事项	159
第四款 其他记载事项	165
第五款 空白票据	165
第四节 出票	180
第一款 总说	180
第二款 出票人与收款人的关系	183
第五节 背书	188
第一款 转让背书	189
第一项 总说	189
第二项 成立	193
第三项 效力	195
第四项 特殊转让背书	220
第二款 特殊背书	228
第六节 付款	238
第一款 到期付款	238
第二款 到期以外的付款	246
第七节 追索	252
第八节 特殊制度	262
第九节 权利的消灭	266
第四章 汇票	278
第一节 总说	278
第二节 基本票据	279
第三节 出票	282
第一款 总说	282
第二款 出票人与付款人及收款人的关系	286
第四节 承兑	290
第五节 补说	296
第五章 支票	301
第一节 总说	301
第二节 基本支票	303
第三节 出票	307
第四节 禁止承兑与保付	310
第五节 流通、付款及追索	313
第六节 补说	324
余章 国际票据法与国际支票法	32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326

第二节 国际私法规定	327
第一款 票据、支票能力	327
第二款 票据、支票行为的方式	327
第三款 票据、支票行为的效力	328
第四款 原因债权的取得等	329
第三节 国际票据公约	329
第一款 公约的目的及今后的展望	329
第二款 国际票据公约的内容	329
第三款 依背书或者单纯交付转让的转让人之责任	336
第四款 票据上保证	337
第五款 票据的丧失、提诉期间	337
主要文献	338
事项索引·译名对照表	341

第一章 有价证券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基础理论

票据与支票乃是最有代表性的有价证券。因此,本书虽然是以票据法和支票法为对象的,但在进入本题的研究之前,有必要首先搞清楚作为其上位概念的有价证券的基础理论。

第一款 作为通说的有价证券概念

一、有价证券一词,在法令中经常使用(《商法》第501条第1号、第2号、第578条,《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136条、第138条,《刑法》第162条等),但是,其意义未必相同。例如,证券交易法上的有价证券(《证券交易法》第2条),就是被加以特殊限定的有价证券。^{〔一〕}因而,在立法上所称的有价证券,并不能直接转变为学说上的有价证券概念;相反,毋宁说,首先应该了解有价证券的本质,确定学说上的概念,然后再以此为基础,分别对法令中的有价证券的含义,给予适当的界定或者解释。但是,这种学说上的有价证券的概念究竟是什么,还是个很大的问题,学者们在这一点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见解,没有确立肯定的概念。^{〔二〕}以下,首先介绍我国的通说,然后通过这一通说的批评,阐述个人的观点。

〔一〕在我国立法中,有价证券一词的最初使用,是在明治17年〔1884年〕的罗埃斯雷尔《商法草案》第5条(明

治23年[1890年]旧《商法》第4条),此后则在很多法令中使用。但是,即使使用有价证券一词,也是在多种含义上来使用。例如,即使在《民事诉讼法》及《民事执行法》中,含义也有不同,例如《民事诉讼法》第430条及《民事执行法》第22条第5号的有价证券,可以认为是具有代替性的大量证券的问题,而《民事执行法》第122条第1项的有价证券,则可以认为是包括个别证券在内的广义的有价证券。还有,《民事执行法》第136条就票据、支票等在行使权利时需要在一定期间内进行提示或者请求支付的有价证券作出了规定,而同法第138条则对在卖出时需要进行背书或者更名的有价证券作出了规定。此外,《证券交易法》第2条的有价证券,从该法的目的来看,仅仅指股票和公司债券等所谓资本证券,即表示一定的资本、为取得继续性的利益分配或者利息支付,而成为投资对象的有价证券。(铃木竹雄:《证券交易法与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研究》Ⅱ第79页[《股份有限公司法讲座》第1卷第363页]。)

〔二〕有关有价证券概念的各种学说,参看本间喜一:《论有价证券的概念》,《青山还历纪念·商法及保险研究》第61页以下。

二、依照我国的通说,有价证券定义为“表示具有财产性价值的私权的证券,且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的全部或者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的证券”。^{〔三〕}对此,可以做如下的分析。

(1)有价证券上所表现的权利,是私法上的权利,^{〔四〕}而且必须是具有财产性价值的权利(例如亲属法上的权利则不能表现于有价证券),只要是财产性权利即可,债权当然没有问题,物权、社员权都不妨碍。首先,表示债权的有价证券称为债权证券,表示金钱债权的票据、支票、公司债券,表示以物品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的运输证券、仓储证券,^{〔五〕}表示以劳务或者服务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的车票、参观券等,都属于这种有价证券。其次,是表示物权的有价证券,但在现行法上,单纯表示物权的证券并无其例,而仅有作为与债权同时、表示对其进行担保的质权或抵押权的有价证券,这就是设质证券(《商法》第598条以下)和抵押证券。最后,表示社团成员地位的有价证券,称为社员权证券,股票是其典型代表。

(2)在有价证券上,证券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或者行使,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因而只有依证券才能发生其效力,不依证券则不发生其效力。但是,并不一定依证券当然就发生其效力,但其效力的发生至少需要证券,此外还可能附以其他的要件,而这并不妨碍其为有价证券。具体说明如下。

(甲)在证券上缺乏权利人的具体指定的有价证券,称为无记名证

券。可以对权利人不作任何记载,此外,也可以记载证券的持有人(持券人)为权利人,这称为来人(付持券人)证券,这些都属于无记名证券。^[6]上述证券,在进行权利转移时,仅交付证券即可,而在行使权利时,仅提示证券即可。

(乙)与上述相对,在券面上记载了以特定人或其指示人为权利人(指示文句)的有价证券,称为指示证券;不过,运输证券(《商法》第574条、第776条,《国际海上物品运输法》第10条)、仓储证券(《商法》第603条第1项、第623条第2项)、票据(《票据法》第11条第1项、第77条第1项第1号)、支票(《支票法》第14条)、抵押证券(《抵押证券法》第15条)等种类的有价证券,尽管没有特别记载上述的指示文句,依照法律规定也视为当然记载了指示文句,这称为法律上的当然指示证券。在上述的指示证券的场合,在权利转移时,权利人应在券面上进行指定后续权利人的记载——这种记载通常在证券的背面进行因而称为背书——然后再进行交付;^[1]而且,在行使权利时,需要提示背书连续的证券,即从券面上最初被指定的权利人开始,到现在的持有人为止,有不间断的权利转移经过的记载。

(丙)在券面上仅有特定人为权利人的记载的有价证券,称为记名证券或者指名证券。在这种记名证券的场合,在权利转移时,不仅要依民法上的债权转让方式(《民法》第467条)等一般原则所规定的转移方式进行,同时还需要交付证券;而且,在权利行使时,在提示证券以外,也需要依一般原则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但是,在前述的法律上的当然指示证券的场合,如果仅仅是指定了特定人为权利人,就视为前述的指示证券;如果特别记载了禁止指示或者禁止背书,则使其成为记名证券(《商法》第574条但书、第603条第1项但书、第776条,《国际海上物品运输法》第10条,《票据法》第11条第2项、第77条第1项第1号,《支票法》第14条第2项;但抵押证券不允许禁止背书)。

(3)有价证券上所表示的权的发生、转移、行使,须依证券才能进行,但并非全部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只有其中的一部依证券进行即可。一般的有价证券,权利的转移、行使需要证券;而如票据、支票等,在权利的转移、行使之外,权的发生也需要证券;此外,如股票等,权利的转移需要证券(《商法》第205条第1项),而权利的行使无须证券,仅依股东名簿的记载即可(《商法》第206条第1项)。因而,权的发生、转移、行使全部都需要证券的,称为完全有价证券;不全部需要证券的,则称为不完全有价证券。^[2]

〔三〕在德国,有价证券(Wertpapier)的概念自19世纪后半叶开始发达。最初的观点认为,它不过是将权利转化为证券(verkörpern)、从而使本来无价值的纸片带有了价值;但后来,布伦纳把有价证券定义为“表示私权的证券,其利用(Verwertung)——主要是权利的行使,也包括权利的转移——依证券持有(Innehabung)而使之具备私法上的条件”(Heinrich Brunner in Endemanns Handbuch des Handelsrechts Bd. II, 1882, S. 147)。相对于转化说(Verkörperungstheorie)这一单纯的比喻来说,这一观点可以说乃是开创了在有价证券上存在权利与证券的结合关系这一划时代的思考方法。现在德国的通说虽然有一些修改,但大体上还是延续了这一观点。其影响也及于我国,细节上虽然有所不同,但本文所列的定义,可以说大体上是一种通说。

〔四〕近来有很多人主张,有价证券上所表示的,不仅限于权利,也有的是权限。因而,在未经承兑的汇票上,还没有表示权利,表示的不过是一种权限。有关此点,将在后面的汇票出票部分详述。

〔五〕运输证券(提货单、提单)、仓储证券(栈单、仓单),本来属于表示特定物品交付请求权的债权证券,依证券的交付而转移该物品的交付请求权,同时也承认与该物品本身的交付具有同一效力(《商法》第575条、第604条、第776条,《国际海上物品运输法》第10条),因而,将这种效力称为物权性效力,这种证券通常也称为物权性有价证券。但是,因其有与表示物权本身的物权证券混同之虞,因而,称为交付证券较为稳妥。

〔六〕对权利人无任何记载者,为无记名证券,它同将权利人记载为来人的证券有所区别(参看《支票法》第5条),但在对权利人无具体指定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因而,在本文中广义上采用无记名证券一词。此外,公司债券(《商法》第308条)、支票(《支票法》第5条第1项、第3项),得为无记名式;而票据则不允许无记名式(《票据法》第1条第6号、第2条第1项)。

〔1〕作为股票权利人的指定方法,有过若干变迁。在平成2年[1990年]修改前的《商法》中,股票分为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而且,作为记名股票的转让方法,在昭和41年[1966年]《商法》修改前,在背书之外,也允许依同时交付转让证书和股票的方法,而在《商法》修改之后,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同样,也可以依单纯交付股票进行转让,在权利转让关系上,已经无记名证券化。但是,在两者之间,在对公司的权利行使方法上是有差异的,在记名股票的场合,只要提示股票并在股东名簿上更名,其后则无须再提示股票亦得行使权利;与此相对地,在无记名股票的场合,在每次行使权利的时候,均须向公司提存股票。根据平成2年[1990年]修改的《商法》,由于采用无记名股票的情况已极其少见,因而将其废止,股票仅为记名股票,此前称为记名股票或者记名股份的东西,单纯改称为股票或者股份。

〔2〕这里所说的“权利的转移”,意味着“权利的转让”,参看第21页注〔4〕。

三、通说对有价值证券确定了上述概念,依此可以将有价值证券与其他类似的事物相区别。

(1)借据及收据等,可以称为证明证书或者证据证券。在这种场合,书面仅具有作为证明实质上的法律关系的有无及其内容的证据的意义,实质上的法律关系的有无或者其内容本身,均与书面的有无没有关系。因此,如果没有证明证书,在诉讼上,对于法律关系的有无及其内容的证明将出现困难,为此不能不妨碍权利的行使;但这只是单纯的证明问题,如果有其他的证据能够证明该事实,当然仍得主张权利。所以,就这一点来说,与有价值证券是不同的,在有价值证券的场合,权利关系本身与实体法上证券的有无,有着密切的关系。

(2)其次,遗嘱及公司章程等,可以称为设权证书。在这种场合,书面特别是要式的书面的作成,乃是实体法上法律关系成立的要件,因而,只要证书没有作成,法律关系就不成立(《民法》第960条、第967条以下,《商法》第62条、第63条、第166条等)。但是,这不过是单纯地作为法律行为的方式而要求作成书面;与此相对地,在有价值证券的场合,书面表示权利,因而,权利的转移、行使需要有书面。不过,依照通说,有价值证券只要其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其中一部依证券进行即可;但即使是依照通说,也不能说仅就权利的发生需要证券的就是有价值证券。

(3)再次,存鞋牌、铁路的行李提取票等,称为免责证券。在此种场合,债务人如果已向证券的持有人清偿,在持有人并非真实权利人时,只要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即可获得免责,^[七]真实权利人即使请求,也无须二次给付。因此,在此种场合,证券虽然具有实体法上的意义,但它不过是给予债务人以上述的免责效果,对于债权人来说,只有作为证明证书的意义。因而,如果发生问题,权利人是不能仅依持有证券这一事实来行使权利;相反,只要能够证明是权利人,即使不持有证券,也可以行使权利。与此相对地,在有价值证券的场合,如果持有证券,就无须提供自己为权利人的证明,当然得行使权利,在这一点上,免责证券与有价值证券有着明显的不同。

依照通说,可以将有价值证券与其他的书面相区别,但未必不存在矛盾的观点,例如,有价值证券不妨碍其同时有证明证书的作用,也不妨碍其带有免责证券性,在某些场合,也可能是设权证书。

[七]对于免责证券与债权的准占有的关系,《民法》第471条与第478条的关系,参看河本一郎:《论免责证券》,《私法》第11号第60页,《神户法学杂志》第3